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松）

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小松，男，中国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低碳型建筑环境设备与系统节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制冷学会（IIR）E2 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	-------

					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为，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前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概况、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汇报，并进行及时的沟通和交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徐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日出东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启动，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提名与选举工作，最终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组建完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整体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本届董事会共9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

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小松

2026年4月24日